2009年法硕指导: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四十三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44/2021\_2022\_2009\_E5\_B9\_ B4 E6 B3 95 c80 544481.htm 1.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,对下列 哪些情形适用属地管辖原则()。 A. 外国人甲在中国境外打 猎,因疏忽大意击中中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斯某,致其重伤 B . 外国人乙乘坐外国航空器 , 当该航空器进入中国领空时在 该航空器上实施犯罪 C.中国人丙乘坐中国民用航空器,当 该航空器进入外国领空时在该航空器上实施犯罪 D . 中国人 丁在中国境内打猎,因过于自信的过失造成中国境外外国公 民布某重伤【答案】ABCD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 是:我国刑法空间效力的属地原则。《刑法》第6条规定: "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,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 外,都适用本法。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 罪的,也适用本法。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,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 罪。"根据这一规定,本题中,选项A和D,分别是犯罪结果 或者犯罪行为在我国领域内发生,因而被认为是在我国领域 内犯罪,应适用我国刑法;选项B是在我国领空内犯罪,也是 在我国领域内犯罪,应适用我国刑法;选项C是在我国航空 器内犯罪,因而被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,应适用我国刑 法,所以,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BCD。 2. 甲武装掩护走私毒 品,法院判决其构成走私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并处没收 财产。甲的下列哪些财产可纳入适用没收财产刑予以没收的 范围()。 A. 甲在走私毒品中使用的枪支 B. 甲被查获的毒品 和贩毒资金 C. 甲在银行帐户上的500万元存款 D. 甲所有

的2辆豪华轿车【答案】CD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 是:没收财产的范围。《刑法》第59条规定:"没收财产是 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。没收全部财产 的,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 用。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,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 有或者应有的财产。"根据刑法这一规定,没收财产的范围 仅限于犯罪分子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。《刑法》第64条规定 :"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,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 退赔;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,应当及时返还;违禁品和供犯 罪所用的本人财物,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,一 律上缴国库,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"根据这一规定,选 项AB属于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,不属于没收财产刑的范围, 而应当予以没收或者追缴。所以,本题的正确答案是CD。3 .下列情形中,应当数罪并罚的有()。A.判决宣告前,查 明甲分别实施了三次受贿行为,数额分别为2万、3万、5万元 B. 乙因受贿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缓刑三年,在缓刑考验期 内,又查明其另外一起受贿2万元的罪行 C. 丙因故意伤害罪 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在服刑期间又犯故意伤害罪 D. 丁因 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执行完毕后,又发现其在该次 盗窃以前还有一起重大盗窃犯罪行为【答案】BC【考点分 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:同种数罪的并罚。本题的四个选 项中,每个选项的数罪都是同种数罪。对于同种数罪,我国 审判实践的一般做法是,对于判决宣告以前的同种数罪,以 一罪论处,不实行数罪并罚;对于在服刑期间发现的"漏罪 "或者再犯的"新罪",以及在缓刑考验期间和假释考验期 间的"漏罪"或者"新罪",不论其与已经判决的罪是同种

数罪还是异种数罪,一律按照相应的规则予以并罚。选项A 是判决宣告以前的同种数罪,所以不能并罚;选项BC则分别 是缓刑考验期内的"漏罪"和刑罚执行期间的"新罪",应 当并罚;选项D因前罪刑法已经执行完毕,已经失去了并罚 的基础, 故也不能并罚, 所以, 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C。4. 甲误认为遭到乙的紧急的不法侵害,而对乙实行防卫行为, 致乙死亡。事后证实乙的行为不具有不法侵害的性质。甲的 行为()。 A. 可能构成故意杀人罪 B. 可能构成过失致人死亡 罪 C.可能属于意外事件 D.可能属于防卫过当 【答案】BC 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:假想防卫及其处理。如 果行为人对主观臆测的"正在进行不法侵害"的人进行防卫 , 即为假想防卫。假想防卫具有三个基本特征:其一,行为 人主观存在防卫意图,以为自己是对不法侵害人实行的正当 防卫。这是假想防卫的前提条件。其二,假想防卫客观上损 害了未实施不法侵害或未正在实施不法侵害的人的人的人身 权利和其他权利,具有社会危害性。这是假想防卫的本质特 征。其三,行为人防卫认识产生了错误,使正当防卫意图造 成了危害社会的结果。这是假想防卫的表现形式。假想防卫 是由于行为人对事实认识的错误而发生的,因此在实践中应 依事实认识错误的处理原则来解决,即如果行为人应当预见 到对方可能不是不法侵害,那么他在主观上有过失,应对其 假想防卫所造成的损害负过失犯罪的责任;如果行为人在当 时情况下不应预见到对方不是不法侵害,那么他在主观上无 罪过,其假想防卫造成的损害属于意外事件,不负刑事责任 。所以,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C。【注意】对于假想防卫的主 观方面,许多考生常常疑惑的是,假想防卫为什么不能是故

意?这是因为,假想防卫在本质也是一种防卫行为,防卫人 在主观上也具有防卫意图,即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 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 ,在存在防卫意图的情况下,行为人就不可能同时存在犯罪 故意,但不能排除犯罪人的过失,所以,假想防卫在主观上 有两种可能:可能出于过失,也可能是意外事件。5.甲未 获烟草专卖许可,擅自购进明知是假冒的"中华"牌香烟100 箱进行批发和零售,在被查获时已销售出80箱,收款120万元 。经检验该批香烟属于不合格产品。甲的行为()。 A. 触犯 非法经营罪 B. 触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C. 触犯销 售伪劣产品罪 D. 属于想象竞合犯,从一重罪定罪处罚【答 案】ABCD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:非法经营罪 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、触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及其想 象竞合犯。根据刑法第225条第1项,未经许可经营法律、行 政法规规定的专营、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,扰 乱市场秩序,情节严重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。甲未获烟草 专卖许可,即销售香烟,触犯了非法经营罪;根据刑法第214 条,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,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 行为,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。甲销售明知是假冒 注册商标的商品,销售金额120万元,触犯了销售假冒注册商 标的商品罪;根据刑法第140条,销售者以以假充真,销售金 额五万元以上的行为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。甲明知是假烟而 销售,销售金额120万元,触犯了销售伪劣产品罪。但是,甲 只实施了一个行为,即没有专卖许可,擅自购进明知是假冒 他人注册商标的香烟,销售金额120万元。这实际上是数个罪 过支配之下实施的一个行为,触犯了数个罪名的想象竞合犯

,应当按照想象竞合犯"从一重处断"的原则从一重罪定罪处罚,所以,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BCD。【注意】细心的考生会发现,本题前三个选项中使用的词语是"触犯",而不是"构成",这就意味着本题中,甲所涉及的三个犯罪,是触犯罪名,不是构成犯罪,从而甲的行为是想象竞合犯,不是数罪。本题再一次提醒考生,认真审题非常重要。 更多优质资料尽在百考试题论坛 百考试题在线题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